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延考及缓考课程 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开课单位和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初课程考试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延考课程考试组织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2023 年 2 月 13 日-2 月 19 日（校历第 1 周）统一停课，安排复习考试，无须办理停课手续。

（二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 2023 年 1 月 29 日-2 月 2 日，教务部进行考试时间、地点统筹安排。

2. 2023 年 2 月 2 日-2 月 5 日，教务部反馈考试信息由各开课单位确认。

3. 2023 年 2 月 6 日教务部将对考试相关信息进行系统发布，开课单位及时将考试信息通知相关师生；开课单位和培养单位及时提醒相关师生在“教务管理系统”查看考试安排信息。

4. 2023 年 2 月 6 日-2 月 8 日，各开课单位进行系统排监考教师并及时通知到相关老师。

5. 2023 年 2 月 6 日起，由培养单位打印“考试通知单”并及时发放给相关考生。

（三）考试注意事项

1. 各场考试开始时间为：

上午：第一场 08：00，第二场 10：00；

下午：第三场 13：30，第四场 15：30；

晚上：第五场 18：00，第六场 20：00。

2. 本次考试是上学期考试的延期举行，教务管理系统的排考模块内无法按照新学期的实际考试日期显示，系统内的考试日期与实际考试日期的对应替换关系如下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3 日

2022 年 12 月 25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4 日

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5 日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6 日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7 日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8 日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9 日

所有考试相关材料上都要按对应日期替换。请相关开课单位及培养单位知悉以上日期对应关系，并及时将考试日期、时间、地点通知到相关师生。

二、缓考组织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1. 毕业年级（含二学位二年级、交换生）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1、2 周安排考试。

2. 非毕业年级：由开课单位依据师生实际情况自主确定。提倡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1、2 周尽早安排考试；不具备条件的也可在下一个授课周期安排。

（二）缓考组织工作原则

1. 开课单位对本单位需要缓考的课程进行自主安排，无需在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中做系统操作。

2. 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由开课单位与任课教师和考生协调后决定，报教务部备案。考试时间和地点不得与集中延考课程冲突。

3. 如需使用教室请走“借教室使用流程”，事由为“某某课程缓考使用”。

4. 开课单位负责将考试时间及地点通知到相关师生。如果出现缓考安排与第2周或之后上课冲突的，学生可向任课教师请假，优先参加考试。

5. 缓考应与已经开展的考试保持同等的考核标准，切实保障公平公正。

三、公派交流生考试组织安排

公派交流生无法返校参加线下考试的，由教务部给出考生名单及考试科目，开课单位可以组织线上考试，与线下考试同步进行。学生不具备线上考试条件的，也可选择申请缓考。

四、考试成绩提交

延考课程成绩提交截止到2023年2月26日24点。缓考课程成绩提交截止时间视具体情况进一步通知。建议任课教师考试后尽快完成成绩登录以满足学生求职、申请出国等合理需求。

如果学校的返校安排有重大变化，造成上述考试安排必须做出调整，由教务部根据学校的安排另行通知。

考试安排联系人： 刘老师 3683081

缓考办理相关咨询： 侯老师 3683905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年1月5日